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48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Annabelle Quiriones Tipa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簡靜宜之薪資債權，該執行標的所在地在基隆市信義區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家碩